

原鄉再現與認同歧異—清代臺灣民變論析

王幼華*

摘要

清代臺灣民變頻仍，二百餘年間多達百餘次，其產生原因論述者甚多。然對廣東、福建移民的原鄉歷史背景，缺乏深入探討。本文首先整理明、清時期相關史料，說明這兩省人民生活在倭寇、海賊、盜匪侵擾與政治變動之間的艱苦狀況。其次引述前人相關著作及統計資料，統合分析，詳細討論這些研究的見與不見。其後提出 1.反政府行動。2.國家認同的歧異。3.兩岸動亂的相互影響等三點，補充相關前人的不足；並指出清代臺灣社會不穩定的原因有：國家主權發展不全、社會的多樣差異、原鄉行為模式的再現等。據此來闡釋其間癥結，將清代臺灣民變的研究，做更深入而完整的論述。

關鍵字：清代臺灣、民變、認同歧異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動盪的原鄉

臺灣在鄭成功「開臺」後，成爲大陸廣東、福建人移民的目標。中國人的勢力正式進入，原先在此的人民，逐步感受強權的力量，這個力量將控制及主導一切。廣東與福建在整個中國來說，基本上屬於國境邊陲，「中央政府」控制力薄弱，區域性的問題往往相當複雜，很容易產生矛盾與衝突，亂事不斷。文獻資料顯示明代到清初，這兩省可說是全國最混亂的地區。臺灣的移民大部分來自這兩個省份，來臺者事實上亦將其「原鄉經驗」移入，建構起「海外閩粵」的社會，臺灣比起這兩個地區更屬邊陲的邊陲，其不穩定狀況更爲明顯。朱一貴、林爽文、黃教等造成重大動亂者，都爲渡海來臺者，蔡牽、朱瀆等則爲海上強樑，在兩岸沿海騷擾不斷，而械鬥之風乃承襲原鄉習氣，因經濟權益的爭奪，官兵貪污無能，造成難以止息的爭鬥。¹移民雖多數爲安良百姓，以開拓新墾地，謀求溫飽爲主，但其中頑淳不齊，亦在這裡造成問題。藍鼎元說臺灣人民：「不馴特甚」因爲都是來自內地作姦犯科的人，跑到這裡聚集，「作姦犯科，逋逃萃止，豺心鼠性，隨處欲張。」²他們展現了邪惡的習性，隨欲而行。這些不法之徒來到此地「傷倫理、助拳勇、長告訐」³動輒起釁，「一切奸盜邪淫之事，悍然行之無所顧忌」⁴使得臺灣變成弱肉強食的社會，動亂頻仍不得安寧。

（一）倭與盜與商

明代中葉以後的廣東、福建的社會狀況是相當混亂的，倭寇、盜亂、海賊頻仍。尤其是在比較貧窮的縣份，人民生活困頓，政府力量不足，人民不得不鋌而走險，勾結倭人，轉爲亦商亦盜的海賊，搶掠州縣，禍人禍己，生活並不平靜。不同省份州縣之間又互爲爭鬥，屢釀械鬥，毀家壞國，紛爭屢起，生存

¹ 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1年），頁298-301。

² 藍鼎元：《東征集》〈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頁60。

³ 周鍾瑄：《諸羅縣志》（第二冊）卷八〈風俗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頁136。

⁴ 馬克惇：〈東瀛載筆序〉，《淡水廳志》（第三冊）卷十五上附錄—〈文徵〉，（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頁414。

實為不易。臺灣居於東海，地理位置孤懸，在明代也屢遭倭寇、海賊的侵擾；只不過較少相關記述。明代前期日本處在「南北朝」時期，失勢窮困的流亡武士，與張士誠、方國珍位於沿海一帶的餘黨結合，在中國沿海活動，其行為亦商亦盜。中期以後原統一一日本的足利義滿（1358-1408）去世，各諸侯群雄割據，混戰不已，進入「戰國時期」（約 1467-1568），沿海的倭人再度對中國入侵，不過這個時期真正的日本人較少，反而是假借「倭人」之名的中國海盜較多。⁵倭人到大陸主要目的為經商，互通兩國的物產。與日人的貿易，也是沿海居民樂於從事的行業。倭人到後來之所以變成「寇」，敢於掠奪地方，攻城池殺官吏，原因頗多，其中之一是出自屢屢遭到政府機構「市舶司」的「嗜利剝削」，加上中國商人的訛詐欺騙，讓他們血本無歸，心存不滿，因此憤而以劫殺洩憤。⁶日本倭人可以出入沿海省份，危害近百年與浙江、廣東、福建沿海的居民的支持有很大的關係。事實上倭人與許多「中國人」，基本上是貿易夥伴，追逐共同的利益，彼此關係密切。老實做生意的倭人與中國人，未必就等於「賊寇」。⁷不過由於彼此之間的糾紛不斷，主政者並不能有效、公正處理相關問題，這類中日合作的「貿易團體」很容易就有「官逼民反」，暴力相向的行動。相關史料在明英宗時即有記載：《明史》〈日本傳〉：正統八年（1443），「寇海寧，先是洪熙（1425）黃巖民周來保，龍巖鍾普福困於徭役，叛入倭，倭每來寇，為之嚮導，至是導倭犯樂清。」⁸黃巖人周來保與龍巖人鍾普福，因為徭役的事情，犯了法，

⁵ 王儀：《明代平倭史實》貳〈倭寇的組成份子〉，（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印行，1984年3月），頁7。王儀於本書的〈參·早期的倭寇〉一節將倭寇分為三類，一、為「海盜式的倭寇」所指為南宋理宗時日本九州及瀨戶內海地區組成的海盜集團。二、「間諜式的倭寇」則為元代時日本因軍事及商業利益需要，派出刺探中國政經情報的倭人，刺探情報的也包括范文虎征日戰爭失敗，投降日本的中國人。三、為元明時期亦商亦盜的倭寇。見其書頁8-13。

⁶ 洪若臯：〈海寇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60種，1967年12月），收入許旭《閩中紀略》一書。

⁷ 中國史書慣以「倭寇」稱呼來大陸沿海之日本人，日本歷史對這樣的「名詞」則有同與不同的解釋，有的承認日本人的暴行，有的則將這些人歸類為沿海的貧困者，失業者，不平份子的結合，故行為殘暴。另有學者認為活動於高麗、中國、南海的倭人，是「冒險心の旺盛」、「海外進出」、「國外雄飛」的行為，值得讚美。見石原道博：《倭寇》，（東京市：吉川弘文館，平成八年三月（1991）新裝版第一刷），〈二日本の側面殺・粉飾論〉，頁57-66。

⁸ 《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十一》卷三百二十二〈列傳·外國三〉，（臺北市：鼎文書局，1975年），頁8346。

因此背叛了中國，加入了倭寇的行列，並且成爲入侵者的嚮導，協助掠奪的行爲。明世宗時浙江總督胡宗憲〈廣福人通番當禁論〉一文說，倭奴之可以上岸騷擾，搶掠，與沿海居民的接濟有關：「倭奴擁眾而來，動以千萬計，非能自至也。由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米水，然後敢久延。濟以貨物，然後敢貿易。濟以嚮導，然後敢深入。」⁹，明世宗嘉靖中葉，倭寇已在沿海地區造成非常大的禍害，勢力遍及沿海省份，嘉靖三十一年（1552）《明史記事本末》上記載：「四月，倭掠福建漳、泉；蓋此時已蔓延沿海州縣矣。」¹⁰力量已經愈來愈大的倭寇，劫掠了福建的漳州、泉州地區，這樣的情形持續了許多年，因爲官方剿倭不力，地方人民與之串結，互爲利益，形成相當大的力量。許多中國人假借「倭寇」之名，聚攏群眾，公然盜掠，反抗官軍，打著「日本」的名號，橫行沿海諸省。

除了海上來的力量外，陸地上的強梁也不遑多讓，廣東粵東饒平一帶叢聚了不少匪黨，官府無法消滅其中任何一方，便想到用以賊攻賊的方法讓他們彼此攻殺，嘉靖三十七年（1558）《明史記事本末》：

且為浙、閩、粵三省被倭之年。¹¹…先是漳州月港人張維等自稱二十四將，雄據海上，久之，又造船通倭，官府未能禁。是年冬，遣兵剿捕，維等率眾拒敵據堡為巢，官府為倭奴及饒賊（廣東饒平縣人張璉等）故，用以賊攻賊之計，遣金幣招致洪迪珍（二十四將之一），倭由詔安、漳浦二縣間取道漸山，進擊八九都，接戰草坂坡外，倭遁走。¹²

漳州月港張維這些人自稱二十四將，強梁一方，與倭寇互爲呼應，公然的對抗官軍。被圍攻時就據守「土堡」以爲抗拒，當時又有廣東的「饒賊」爲亂，官府疲於奔命，於是便用挑撥離間的方法，讓他們互鬥，以減輕政府剿寇的軍力。

⁹ 《明經世文編選錄》(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89種)，頁40。

¹⁰ 王婆楞編著：《歷代征倭文獻考》〈勘平倭患年代〉，(臺北市：正中書局印行，1940年10月，1966年12月臺一版)，頁178。原文見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八)卷五十五，(臺北市：商務書局，1965)，頁44、45。

¹¹ 王婆楞編著：《歷代征倭文獻考》〈勘平倭患年代〉，頁214。原文見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八)卷五十五，55。

¹² 王婆楞編著：《歷代征倭文獻考》〈勘平倭患年代〉，頁216。原文見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八)卷五十五，56。

由於海上的「真倭」與陸上的「假倭」合流，勢力甚大，整個福建、廣東沿海都成為他們流竄的地方：「時沿海長樂、福清等縣，皆有倭舟；而廣東流倭，又往來於詔安、平和、漳浦、南靖、長泰各縣，而福州、興化、漳、泉，無地非倭也。」¹³這些地方：詔安、平和、漳浦、南靖、長泰、福州、興化、漳州、泉州都變成「真假倭人」盤據的地方，而這些地方是後來移民臺灣最多的區域，許多人的祖籍即為此地。不過平和、南靖屬於較內陸，不在沿海地區，亦可見其亂事的範圍已達內陸及山區間。

嘉靖四十三年（1564）《明史》卷二百十二〈列傳第一百·俞大猷（盧鏜、湯克寬）〉說：「是年閏二月，潮倭二萬與大盜吳平相犄角；時諸峒藍松三、伍端、溫七、葉丹樓輩，日掠惠、潮間，福建則程紹輝亂延平，梁道輝擾汀州。」¹⁴潮州成為真假倭盤據之地，地方盜匪吳平、藍松三、伍端、溫七、葉丹等依山據險，不時劫掠惠州、潮州，福建延平則有程紹輝，汀州有梁道輝擾亂地方。明穆宗隆慶四年（1570）《明史》〈日本傳〉又記載說：「廣東巨寇曾一本、黃朝太等，無不引倭為助。…吳川、陽江、茂名、海豐、新寧、惠來諸縣，悉被焚毀。」¹⁵巨寇曾一本、黃朝太人等與倭寇結夥，在廣東侵擾。這些紀錄一而再再而三的呈現了這個區域的動亂，民情的浮動。

《明代倭寇史略》一書中統計嘉靖三十七年（1558）至四十四年（1565），七年間倭寇入侵福建共六十五次，入侵廣東十二次。¹⁶可見情況之嚴重，其後福建的亂事經由戚繼光大力的圍剿，得到很好的效果，倭亂減少了一大半，然而並未全面消失。福建的亂事少了，廣東仍然持續發生，隆慶元年（1567）到萬曆十七年（1589），福建發生二次，廣東十二次。¹⁷萬曆中期以後到崇禎十七年（1644）左右，倭寇入侵福建、廣東的次數少了很多，大約只有四次。這與德川幕府實施海禁，不讓倭人出海有關。

¹³ 王婆楞編著：《歷代征倭文獻考》〈勘平倭患年代〉，頁218。原文見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八）卷五十五，56。

¹⁴ 《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十一》卷二百十二〈列傳第一百·俞大猷（盧鏜、湯克寬）〉，頁5606。

¹⁵ 《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十一》卷三百二十二〈列傳·外國三〉，頁8356。

¹⁶ 范中義、仝晰綱著：《明代倭寇史略》第二章〈嘉靖年間倭寇的猖獗〉，（北京市：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58。

¹⁷ 范中義、仝晰綱著：《明代倭寇史略》第四章〈隆慶後的倭患〉，頁316。

這種公然挑戰國家體制，無視官府存在的盜亂現象，基本上源自於兩個癥結。這兩個癥結，其一是經濟上的需求，沿海地區的省份，尤其是廣東、福建地區，因為山多田少，人口密集，糧食不足，對海外的貿易是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有利可圖，民眾自然甘冒生命危險，趨之若鶩。其二明朝的政策反覆，時而設立通商管理機構如「市舶司」等¹⁸進行正式的兩國貿易，時而實施海禁，不准日本商船進入，全面禁止國人出海進行商業行為，然利之所趨，民之所欲，連官員也不免涉入其間。如洪武四年（1371）「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於刑憲矣。」¹⁹，嘉靖三年、四年、八年、十二年、二十七年等又對海運有嚴格限制。²⁰且如「市舶司」等機構執法往往不公，剝削貪瀆時有所聞，無法取信於民。是以民眾甘冒大不諱，與「倭」往來密切，共謀利益。王直、徐海、陳東、葉亞婆等知名的海盜，便假借「倭」之名，在中國進行既商且盜的行為，公然對抗朝廷，形成一波又一波的騷擾性行動，使得朝廷難以應付。這種廣及三、四省的亂與抗，是一種反對明政府統治的「曖昧」戰鬥，以國家及民族意識來說，他們無疑的是向日本傾斜。或者可說他們並無一定的國家民族意識，而是看何者有利於個人，利於家族或宗族則向何處靠攏。這種「家族認同」或「宗族認同」，高於「國家認同」是可以理解的。明末清初的林道乾、曾一本、黃朝太、鄭芝龍等所謂「海賊」，其動向「叛服無常」其實都很類似，都有著「國家認同浮動」的情形。²¹

（二）城堡式的家園

由於地方亂事頻仍，民眾為了自保，普遍建立了保護自家生命安全的「堡

¹⁸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於泉州、廣州、慶元（寧波）、上海、漆浦等地設「市舶司」，次年又於揚州設「淮東宣慰司」處理日本商船事務。「市舶司」的制度，明代因之。

¹⁹ 易行、孫嘉鎮責任編輯：《鈔本明實錄》卷七十〈洪武四年〉，（北京市：線裝書局，2005年），頁351。

²⁰ 參見范中義、全晰綱著：《明代倭寇史略》〈前言〉，頁36、37。

²¹ 鄭芝龍是「閩粵」一帶人們「國家認同浮動」最好的例子，他本身即出身海盜顏思齊集團，與倭人多有合作，縱橫海上，多次受明招撫，叛服無常。娶倭人女生子鄭成功，因擁立唐王有功而掌握大權，儼然成為南明柱石之臣，曾請倭兵共同抗清。其後又於清順治四年（1647）投降清朝，而其子鄭成功則割斷父子之情，效忠明朝，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父子對國家認同截然不同。

壘」，現存於福建、廣東一代的土樓民居群，最足以說明當時社會狀況的證據。這些「堡壘」，裡面聚居了同一家族或宗族的人，數量由一、兩百人到上千人不等。因為外患、內鬥頻仍，必須團結才能生存，是故「家族意識」與「宗族意識」特別強烈。土樓是由夯土方式所構築成的，範圍廣大，具有很強的自衛力量，易守難攻。也因為如此，經常發生恃強抗官，拒納稅糧，欺凌他族的情況，在官府的眼中，這裡的居民「亦民亦盜」。²²

這些仍大量存在的土樓，謝重光〈土樓的起源和成因〉一文說：「…上述土城、土堡、土寨、土圍和土樓都是因為防禦寇賊的需要而興建，所禦的寇賊有倭寇、海盜、山賊和饒賊。」²³土樓是福建沿海地區民眾在明代嘉靖年間，為抵禦倭寇而興建的特殊建築。所謂山賊與饒賊謝重光說：「…其中山賊多指分布在閩、粵、贛邊區的造反群眾。他們的主要成分顯然是反抗封建統治的客家人。」²⁴所謂「反抗封建統治」指的是官逼民反，或因窮困而成為盜匪的群眾。就福建漳州人來說，土樓的興建「又是族群鬥爭的產物。」謝重光指稱興建於明代的這些土樓、土堡等建築，基本上是為防倭、防盜賊而興建的，明代嘉靖之後，倭寇的侵擾比較少了，但福佬人與客家人之間的鬥爭卻常發生，後來客家人學會了建土樓的方式，用這個來抵禦閩南人和潮汕人的攻擊；所以大量的土樓建於「福佬與客家交界地區」²⁵，這些具有防禦與攻擊的民居，日後卻逐步發展成械鬥的基地了。

倭亂較平息之後，明朝末年，政治領導中心動搖，國境四處烽火四起，地方跟著騷動不已，廣東、福建這種邊陲地區自然不能例外。崇禎元年（1628）

²² 曾任南明禮部、兵部尚書的揭陽人郭之奇說〈為潮事可憂有四等事疏〉：「臣竊憂夫潮有盜而無民矣。潮邑無民，民將盡化為盜也。」引見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三）山寇〉，（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頁367。

²³ 引見曾五岳：《漳州土樓揭密》參〈客家專家談土樓〉，謝重光以筆名高爾逸發表〈土樓的起源和成因〉一文於《福建旅遊》（1983年第3期），（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57。

²⁴ 引見曾五岳：《漳州土樓揭密》參〈客家專家談土樓〉，謝重光〈土樓的起源和成因〉，頁57。謝重光引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的說法，認為「海盜」、「山賊」、「流賊」基本上為漢族中的某一群官逼民反，飢寒起盜心的人。

²⁵ 引見曾五岳：《漳州土樓揭密》參〈客家專家談土樓〉，謝重光〈土樓的起源和成因〉，頁57。謝重光認為土樓的建築起源於福建漳州，客家人後來學習到了這種建築方式，起而仿效，所以目前臺灣所稱土樓、圓樓為客家人的典型住處，應非客觀的歷史事實。

蘇峻等「五總賊」聚眾於廣東平遠，騷擾地方長達六年，崇禎四年（1631）葉亞婆、張廣斌、鍾凌秀、廖德欽為亂，崇禎七年（1634）揭陽典吏楊乾參、楊則征、曾清揚起事。順治年間南明王朝在南方撐持，維持明朝一點血脈。政治的鬥爭讓這個地區的人也捲入紛爭，各有擁護對象。潮汕地區有支持鄭成功部伍的，有獨立稱王的如劉公顯、李班三等，亦有忽依靠清軍忽歸附明軍，反覆不定者如郝尙九。其餘如澄海黃海如、普寧十三寨老鴉地羅英、惠來林學賢等，這些人沒有一定的支持對象，自成一股武裝力量。²⁶鄭成功部伍在潮汕地區來回流動，與清軍對抗長達十餘年，互有勝敗，對地方造成相當大的破壞。順治八年（1651）清兵數萬圍困劉公顯軍部署所據的揭陽鴛鴦寨，寨中食盡乞降，附近的鄭厝寨、許厝寨出降者七百人，婦女被殺者千餘人。其後又藉清查流賊，各處索賄，被搶奪的村寨有數十個「良寨」。以支持明朝正朔為旗號的鄭成功部隊，在潮陽、揭陽一帶流動，為了徵索軍糧曾於半個月內，攻破四十多個村寨。²⁷順治十四年（1657）鄭成功部隊打澄海第二大村寨鶴汀，以報復不支持他的仇恨。鶴汀寨建築非常牢固，寨內兵丁、人民亦很多，鄭成功部隊以地雷攻破寨牆，進而屠殺寨內民眾，死亡人數多達六萬餘人。²⁸可見其屠戮之慘。這種「國家認同歧異」的現象，造成社會分裂，人民各擁其主，對抗廝殺，仇恨循環難以終止。有關明代閩南地區動亂的頻繁可以藉陳啟鐘《明清閩南宗族意識的建構與強化》²⁹一文整理的表格見其大概：

明代閩南動亂頻率表

年號	洪武	永樂	宣德	正統	景泰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慶	萬曆	天啓	崇禎	總計
在位年數	31	22	10	14	7	23	18	16	45	6	48	7	17	264
動亂次數	7	1	2	10	1	2	7	8	107	5	6	8	22	186
動亂頻率	0.23	0.05	0.20	0.71	0.14	0.09	0.39	0.50	2.38	0.83	0.13	1.14	1.29	0.70

²⁶ 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三）山寇〉，頁356-361。

²⁷ 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三）山寇〉，頁361。

²⁸ 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一）兵事〉，頁346。

²⁹ 陳啟鐘：《明清閩南宗族意識的建構與強化》民國九十年，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四章〈閩南宗族械鬥的社會背景〉，頁83。

這樣的統計數字讓人十分驚心，閩南地區在明代二百六十四年中，平均每十四年就要發生一次動亂。嘉靖年間最嚴重，平均一年約發生兩次戰禍。萬曆年間尚稱平靜，天啓與崇禎期間，又是一年要發生一次動亂；可見閩南地區人民生活的艱難了。

「城堡式家園」的建立源起於倭寇與盜亂，這樣的建築型式足以禦寇自保，持續了四、五百年，數量非常多，直到清末民初仍有新建的。這種聚族聚眾而居的民房，其實也正說明了朝廷無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人民必須依靠自己力量自保，國家是不能依靠的。因為如此民眾不願繳納稅金給政府，視官府為寇讎的心理就不足為奇了。《鹿州公案》說：「潮邑土風素梗，逋租欠糧，負隅拒捕，相沿成習，恬不知非。」³⁰曾在潮陽、澄海、普寧為縣令的冒澄在《潮牘偶存》說：「大抵潮屬積弊，潮陽無不有之。如糾結會鄉械鬥、搶擄、抗糧、拒捕等，相沿已久，竟成痼習。」³¹藍鼎元、冒澄對潮州民風的批判，用詞甚重，然而這樣的「官方」視角與說法，並不算公允。因為入侵的力量很多，有倭寇、海賊、盜匪、滿清的軍隊、支撐明朝的軍隊，獨立稱王的勢力，在此多方勢力爭逐的場域裏，民眾經常須面對「選擇與認同」或「多重認同」的問題。這種倭去官來，盜來官去，明去清來等等錯亂的狀況，就算堡內的民眾小心謹慎，仍不免在許多狀況下，被迫選擇支持對象。而錯誤的抉擇，往往造成重大的劫難。是故這些地區國家民族的認同必然也是浮動的，也是分歧的。湯維強（James W. Tong）在《Disorder under heaven :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第三章〈The Empirical Pattern〉做了許多明代十一個行政區內有關於叛亂（Rebellions）、賊黨（Banditry）等的各項統計，如揭旗稱王、攻殺政府機構、聚眾掠奪等行爲。但不包括倭寇與海盜的部分。其資料來源為官方的各種文獻（gazetteers），由下表可以看出明代的廣東、福建的動亂遠多於全國各地區，分列一、二名。湯維強將明代分為兩個時期，前期為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到明孝宗十八年（1505），後期為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到清世祖順治元年（1644）。區分的方法沒有特別意義，只是將為明朝二百七十五年平均分為兩期。

國立中興大學

³⁰ 藍鼎元：《鹿州公案》第二十一則〈山門城〉，（臺北市：文海出版社），頁 223。

³¹ 引見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三）山寇〉，頁 371、372。

Frequency of Rebellions and Banditry in 11 Provinces in the Min³²

Provinces	1368-1505	1506-1644	Total	Percent of total
Beizhili (北直隸)	4	21	25	4%
Shandong (山東)	1	22	23	4
Henan (河南)	0	23	23	4
Shanxi (山西)	1	24	25	4
Shaanxi (陝西)	2	40	42	7
Huguang (湖廣)	5	33	38	6
Jianxi (江西)	19	34	53	8
Nanzhili (南直隸)	5	24	29	5
Zhejiang (浙江)	5	21	26	4
Fujian (福建)	19	88	107	17
Guangdong (廣東)	47	192	239	38
TOTAL	108	522	630	101

上表可以看出廣東 (Guangdong) 之亂佔了十一個行政區域的百分之三十八，福建 (Fujian) 則佔了百分之十七，兩個行政區加起來超過百分之五十五。³³ 下一個表則是受到叛亂與賊黨影響行政區的排序表，廣東、福建也都名列前茅，可見人民經常處於戰亂之中。

³² 湯維強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第三章 (THE EMPIRICAL PATTER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頁 46。其書運用許多統計學的方法，對主題做統計，這裡僅摘取其中兩欄較有代表性的資料；並將表格略做調整並翻譯行政區域名稱。

³³ 明代的行政區域劃分原則上為三級制，有十二個布政司使，一百二十個府，一千一百六十九個縣。

Rank-order of Level of Rebellions and Banditry in 11 Provinces in the Ming³⁴

Provinces	1368-1505		1506-1644		Total period	
	No.of Rebellions	No.of counties affected	No.of Rebellions	No.of counties affected	No.of Rebellions	No.of counties affected
Beizhili (北直隸)	7	4	9	4	7	4
Shandong (山東)	8	6	6	5	7	5
Henan (河南)	11	11	7	8	10	8
Shanxi (山西)	10	10	8	9	10	11
Shaanxi (陝西)	8	9	3	3	4	3
Huguang (湖廣)	4	5	5	7	5	7
Jianxi (江西)	3	3	4	6	3	5
Nanzhili (南直隸)	5	7	9	10	6	8
Zhejiang (浙江)	5	7	11	10	7	8
Fujian (福建)	2	2	2	2	2	1
Guangdong(廣東)	1	1	1	1	1	1

湯維強的研究雖不完整，但已很具體的呈現出當時的情況，這樣的環境在入清之後改善有限，人禍不斷，糧食不足。所以當臺灣成為海外新闢的疆土時，許多人便充滿期待，希望有機會在此得到發展。

清領台灣之後，粵東與漳、泉的情況根據相關地方志書的記載，情況較以前穩定，尤其是乾隆年間盜匪案件較少。不過好鬥易亂的風氣仍然不乏其例。《漳州府志》卷四十七〈災祥〉記載，康熙二十四年（1685）林恩、陳媽，三十年（1691）林姐襲擊漳州城，三十六年（1697）詔安賊呂扁聚黨於大埔縣，為亂

³⁴ James W.Tong (湯維強),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第三章 "THE EMPIRICAL PATTERN", 頁 54。

南靖、平和一帶，三十七年（1698）鍾平鼻爲亂，四十一年（1702）漳浦賊夏睦樹旗造反，四十七年（1708）海賊徐容就擒，五十七年（1718）長泰賊人薛合等四十人闖入縣署搶劫。六十年（1721）台灣朱一貴起事，郡城戒嚴，居民逃竄。乾隆二年（1737）同安奸民柯欽潛匿長泰，妖言惑眾。七年（1742）漳浦民賴石殺知縣朱以誠，同年詔安人陳作圖謀不軌，十七年（1752）平和賊蔡榮祖謀襲郡縣，被殺。三十五年（1770）詔安李少敏謀爲匪賊，被擒殺。其後嘉慶、咸豐、同治陸續有亂賊、會匪、太平天國之亂。³⁵以上的記載最可注意的是，許多賊寇起事，攻擊的目標是漳州府署，搶奪的目標是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可見主政者如何的不得民心，此地的民眾如何的敢挑戰權威。《泉州府志》卷之七十三〈紀兵〉載康熙五十年（1711）土寇陳五顯倡亂，六十年（1721）安溪長樂里鄭堅、陳洛校據山巖侵略地方。³⁶泉州的狀況明顯比較穩定。《潮州府志》卷之三十八〈征撫〉載康熙二十八年（1689）武南公等在鳳凰山椎牛誓眾，三十年（1691）閩寇與大埔坪人官用貴起事，三十五年（1696）平和賊羅辰，聚眾於大埔縣白葉旗山，號稱大將軍。四十一年（1702）澄海海寇蔡俊來犯，山寇陳異響應。四十七年（1708）夜寇大埔，掠市廛。五十二年（1713）江振文、朱阿一等於普寧荒徑埋伏搶劫。六十年（1721）普寧人黃班慶，糾眾塗洋山揚旗出劫。雍正十二年（1734）海陽流匪王阿童刻龍符，出符割，妖言惑眾。乾隆十三年（1748）澄海人李阿萬，趁天旱米貴，以劫富濟貧爲名，製五色旗，書「李天真大國」五字，舉旗起事。³⁷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卷三十一載咸豐元年（1851）群盜毛起，粵東三合會起事。咸豐五年（1855）游匪王討食四豎旗起事，咸豐六年（186）「髮逆」石鎮吉率五、六萬大軍來到福建、廣東一帶，惠州知府文晟被殺，死者四千餘人。同治三年（1864）「髮逆」餘黨汪海洋率眾數十萬陷嘉應州，地方死傷慘重，停留一年多才離去。³⁸此外

³⁵ 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沈定均續修：《漳州府志》卷四十七〈災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2000年），頁397。

³⁶ 郭賡武，黃任纂，懷蔭布纂修：《泉州府志》卷之七十三〈紀兵〉，（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2000年），頁1141-1143。

³⁷ 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潮州府志》卷之三十八〈征撫〉，（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上海書店出版，2003），頁941、942。

³⁸ 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卷三十一，（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成文出版，1967年），頁576-580。

同治十年（1871）陳坤編寫的《粵東勦匪紀略》五卷³⁹，光緒五年（1879）謝國珍寫的《嘉應平寇紀略》⁴⁰對道光以後廣東之亂有很詳細的紀錄，尤其是太平天國之戰，兩廣支持洪秀全的人很多，與清政府軍多次對抗，死傷慘重。《潮州府志》、《嘉應州志》記載許多「豎旗」造反，運用幫派、宗教迷信聚合群眾的事，太平天國之變，也具有依宗教起事的模式，且很能得到響應。

（三）地方械鬥

漳、泉、閩、粵明代中葉後，倭寇、海賊、盜亂不斷，兩省之人彼此攻殺，夙怨深重。有關械鬥的事，大約起於明代，盛於清代，陳盛韶的《問俗錄》卷四〈詔安縣·土堡〉說：「其始由倭寇為害，民間自製藤牌、短刀、尖挑、竹串自固；後緣海盜不靖，聽民禦侮，官不為禁。」因為倭寇的危害，官府不能保民，民眾自製武器防衛，後來海盜不靖，就讓人們擁有武力自衛，不加禁止，不料到後來「遂成械鬥張本矣。」⁴¹詔安縣張、胡兩村械鬥幾乎有百年之久，江林沈、程、許、徐鬥案，死傷亦多。鄭振圖〈治械鬥議〉說明漳州、泉州的械鬥從何處來，如何發生：

或問漳、泉械鬥，何自昉乎？曰：「昉於前明之際，海氛不靖，剽劫公行，濱海居民各思保護村莊，團練鄉勇，製造戈兵。逮入耿、鄭交訖，戈鋌蔽野。至康熙三十六年，臺寇始定，百姓習於武事，其間族聚之人，挾睚眦之嫌，輒至操戈相向，彼此報復，率以為常，械鬥之興有自來矣。」⁴²

前明濱海而居的民眾，為了保護村莊，組織鄉勇，形成了地方武力團體。本來是抵禦外侮的，沒想到清初之時，耿精忠與鄭經的部隊在此交戰，造成很大的混亂。康熙平定臺灣後，此地民風仍尚武好鬥，轉而彼此尋釁，械鬥不止。當地主政官員無力管束，不加禁止，反而藉此從中漁利，助長了惡習。乾隆十八

³⁹ 陳坤：《粵東勦匪紀略》，（北京市：韓善微編，四庫未收輯刊·三輯第十三冊，2000年）。

⁴⁰ 謝國珍：《嘉應平寇紀略》，（北京市：韓善微編，四庫未收輯刊·三輯第十三冊，2000年）。

⁴¹ 陳盛韶：《問俗錄》卷四〈詔安縣·土堡〉，頁85。陳盛韶道光八年（1828）至十一年（1831），任詔安縣令。

⁴² 盛康：《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三〈吏政·守令下〉，（臺北市：文海書局，1972年），頁47。

年（1753）福建巡撫陳弘謀說福建發生的命案大多與械鬥有關，其中又以漳、泉兩府最嚴重，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除了地方習氣之外，⁴³官員的弄權玩法關係甚大：

揆其所以糾鬥之故，多因有事告官，不即審理，或審而不斷，或斷而不公。有理者負屈難伸，無理者益肆刁橫，再告知亦無益。計惟糾人相鬥，可以逞強洩忿。及至械鬥事發，地方官心存迴護，代為掩飾，止將命案擬抵，不肯究出主謀首禍之人，附和行兇者，亦多刪減開釋，不加嚴處。勢豪、惡棍竟為法所不加，遂無法顧忌，械鬥之風實由於此。⁴⁴

由於官員的不可靠，法令偏袒權勢者，保障惡人，勢豪、惡棍有恃無恐。人民不相信官員，寧願動用武力，私下報仇，才能發洩憤恨。官員代表的是公權力，是國家權威，可惜所行多有不當，喪失了人民的信任。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禮部（為內閣抄出祁寯藻等奏移會）說：「竊查御史杜彥士原委稱：漳泉風氣最惡者，莫如械鬥。…臣等伏思閩省漳泉械鬥之風，與粵東惠潮相仿。」⁴⁵而其原因一大份歸咎於地方官的縱容。福建清代陳汝咸修、林登虎纂的《漳浦縣志》裏有一篇蔡開第寫的〈嗟哉吾邑人行〉附題為（戒械鬥也）說閩、粵的人好鬥是從漢武帝那時就開始了，邑人們經常為了「雀鼠」這樣的小事，便揭起旗幟，拚個高下「紅白別旗幟，各自分雌雄」，好的長官希望大家別鬥爭，壞的長官希望大家鬥爭，以便從中牟利：「貪官愛爾鬥，鷓蚌兩相持。爾身膏草野，奇貨官得之。」⁴⁶蔡開第把械鬥推得更遠，說在漢朝便開始了，一點小事就可

⁴³ 羅慶泗：〈明清福建沿海的宗族鬥爭〉，談到漳、泉地區的械鬥十分嚴重，這個風氣起於明，盛於清，其中有因翻新祠堂、爭奪風水、宗教廟會、宗族對抗等原因產生的械鬥。宗族對抗的原因又有：1. 爭土田、水利，2. 爭碼頭、港灣，3. 爭風水、墳地、迎神賽會，4. 幫會衝突、賭博索債等。有的械鬥持續六七年，造成地方不寧。（福州市：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0 第 1 期），<http://www.geo.ntnu.edu.tw/faculty/moise/words/information/social/clan/discussion%20on%20the%20fights%20with%20weapons%20among%20clansmen.pdf>。

⁴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第五輯，乾隆十八年（1753）四月二十四日，福建巡撫陳弘謀奏摺，（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1982 年 5 月），頁 163。

⁴⁵ 《臺案彙錄己集》（第三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119 種），頁 395、396。

⁴⁶ 清陳汝咸修、林登虎纂：《漳浦縣志》，（臺北市：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民國十七年翻印本，成文出版社），頁 2142。蔡開第道光十二年（1832）進士。

以讓這個地區的人爭鬥不已，似乎說械鬥是這裡人們的本性，很難改變。這篇文章裡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地方，那便是蔡開第認為官府並不認真查禁械鬥，因為械鬥可以讓官員獲得「利益」，這個說法指出了許多官員，藉民眾鬥爭中獲取利益的惡劣行徑。由以上幾則記載，可以知道械鬥在福建沿海省份是古已有之，於今為烈的。這種風氣隨著移民來到臺灣，成為社會不安重要的因素，而吏治不佳，甚或操控、利用族群嫌隙，也是論者多所批判的。⁴⁷

二、移民來臺

(一) 移民為何來臺

渡海來臺的大陸移民基本上是因為「社會經濟與地理條件」⁴⁸，生活貧困，謀生不易，盜匪橫行常是離鄉背井來臺發展的主要原因。移民來臺有許多以做生意、教讀、看地理風水等謀生，但最主要是以墾拓土地為主，臺灣當時地廣人稀，許多原住民部落仍處在漁獵社會，懂得耕種的技術又不足，讓移民有機會發揮所長。黃釗：《石窟一徵》卷三〈教養〉說粵東鎮平一帶丘陵佔了十分之七，米糧不足，人民外移「民之寄臺灣以為立錐之地」、「故赴臺灣耕佃者十之二三」。⁴⁹林嘉書《閩臺移民系譜與民系文化研究》說南靖縣明末到清代社會的最顯著特點，是自然災害及兵匪之禍的連續不斷，因為如此造成了嚴重缺糧和飢荒。「而這一社會背景又導生南靖縣清代另一歷史特徵：大批向外向臺灣移民。」⁵⁰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一文指出清領時期中國人民大量移民臺灣的原因有四，這四點很具有概括性：第一是人口壓力大，必須向外謀求生路。第二臺灣氣候適宜農耕，土地肥沃。第三待開闢的荒地多，原住民對法令及土地經營知識不足，漢人較有機會取得土地。第四開荒可以隱稅，

⁴⁷ 張萇：《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吳福生事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104種，1970年5月），頁26、27。意指主事官員利用漳、泉、粵之間的嫌隙，加以挑撥，使其互鬥，以消弭其反清的力量。

⁴⁸ 林嘉書：《閩臺移民系譜與民系文化研究》，（合肥市，黃山書社，2006年5月），頁213。

⁴⁹ 黃釗：《石窟一徵》卷三〈教養〉，（臺北市：學生書局，1970年11月），頁110、111。

⁵⁰ 林嘉書：《閩臺移民系譜與民系文化研究》，頁231。

獲得利益甚多。⁵¹。有關第一點人口學專家提出的資料，或可做為了解人口大量外移臺灣的理由。何炳棣《中國人口之研究》中統計明代永樂初年（西元一千四百年代），中國的人口約為六千五百萬人，到了萬曆三十年代（約為一千六百年代）人口為一億五千萬人，清代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億七千五百萬人，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億一千三百萬人，道光三十年（1850），人數已達四億三千萬人。明代永樂初年到萬曆年間的二百年內，中國人口增加了一倍多，人口的暴增增加了許多問題，糧食的不足，經濟的失衡，競爭的強化，使得社會壓力變大，動亂便很容易發生了。萬曆年間到道光年間約一百五十年，人口又增加了近乎一倍到達四億三千萬人。這樣急遽增加的人口，造成人口外移的現象，雍正年間有鑑於糧食不足，政策性的鼓勵民眾開墾荒地，「國家昇平日久，生齒殷繁，民食維艱」，臺灣移民的逐步增加在康熙末年開始出現，乾隆、道光年間達到高潮，也就是說臺灣移民人口的暴增，是與中國大陸人口過度增加有關，「若不從大陸人口演變之主流予以考察，則不能了解臺灣之人口演變」⁵²。清代臺灣的漢人人口數根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統計如下：

明永曆四年（1650）約 50000 人，
明永曆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1680）約 120000 人，
嘉慶十六年（1811）約 1945000 人，
光緒十九年（1893）約 2546000 人。⁵³

由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康熙十九年（1680）到嘉慶十六年（1811）一百三十年的時間，臺灣人口增加了一百八十二萬左右，嘉慶十六年（1811）到光緒十九年（1893）增加六十萬人左右。由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正式領臺，歷經雍正、乾隆到嘉慶年間，雖然早期曾有禁令不希望人民來到臺灣，以免擁護鄭氏或反清復明的力量集結，但仍抵擋不住移民潮，人口增加速度甚快，這

⁵¹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曹永和、黃富三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印行，1980年4月），頁10。

⁵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印行，1972年6月），頁10。

⁵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南投市：臺灣省政府印行，1972年6月），頁57。

與大陸人口增加的現象顯然是有關的。

第二點臺灣氣候適合耕種，土地肥沃，大部分未經利用，南部地方一年可以兩熟或三熟，收穫豐富。第三點大陸移民取得土地方式很多樣，有的耕種官方土地，有的成爲「番頭家」⁵⁴的佃戶。臺灣許多土地原爲「番人」所有，移民因番人在文化與武力方面的弱勢，以和平或強取的手段，取得他們的土地。黃富三引述伊能嘉矩所言移民和平取得土地的方式有四點：1.交換土地，2.結婚政策，3.同化計策，4.騙取土地。並加上自己歸納所得：1.偷墾，2.交易手法，3.利用土著習俗，4.買賣與租贖。⁵⁵共有八點，這八點爲和平方式取得土地的手法。強取的手段，則有 1.偏袒的司法，將有糾紛的土地判給移民，2.藉由漢番衝突之名，以武力鎮壓，沒收土地，3.移民組織墾拓團體，以武力侵墾，4.政府軍隊有計畫的武力侵墾等等。⁵⁶第四點所謂「隱稅」說的是臺灣爲新開發區域，官員人力不足，無法確實查核田畝，墾者經常有隱匿開拓面積的現象，以多報少，可獲多倍的利益。由於臺灣的政務趕不上墾拓的速度，無法掌握移民的人數及動向，給予移民許多「生財」的空間。

（二）不穩定的社會狀況

清代的臺灣政治社會情況，有幾個重要的特質是必須注意的：其一是「國家主權發展不全」，其二是「社會的多樣差異」，其三「原鄉行為模式的再現」。所謂「國家主權發展不全」指的是清領臺灣的二百餘年間，始終並未讓全島的人民納入「天朝體系」，許多島民並沒有隸屬意識，缺乏一致的國家認同觀念。除了屢仆屢起八十餘次的「反清復明」及「豎旗稱王」政治性抗爭（詳見三、國家認同歧異（三）認同紛歧一節），清政府遲至劉銘傳任臺灣省巡撫時，還未完成真正的政權統一。臺灣的行政體系歷經一府三縣（康熙二十三年 1684）、二府八縣三廳（同治十三年 1874）、三府一州四廳（光緒十一年 1885）的規劃建立，但實際上政府的力量只在西部沿海地區發揮作用，西部淺山地區及內山地區，還有許多「番人」停留在部落社會的狀態，並沒有剃髮留辮，改易服飾，

⁵⁴ 本文的「番」字爲運用文獻資料用語，沒有歧視之意。

⁵⁵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曹永和、黃富三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19-201。

⁵⁶ 此項強取番民土地的四點，爲整理相關文獻歸納所得。

成爲「大清子民」。東部地區更是力量所不及，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能管轄的人民十分有限，大部分番人仍然維持其部落生活型態與傳統生活。而這些番人並不服從清政府的領導，亦即所謂「叛服無常」，有的根本就與移民處於敵對狀態。清政府先是對這樣鬆散的臺政體系，無意多做干涉，任其自然發展，直到同治七年發生了侵墾大南澳事件（1868-1869），同治十年發生牡丹社事件（1871-1874）後，來自英國、德國、日本的人士，皆聲稱事件發生的瑯嶠社、大南澳都屬番人所居之處，主權在番人，清政府無權干涉。⁵⁷清政府才警覺臺灣有可能不保，若不採取積極的行政做爲，將有可能爲列強所奪。侵墾大南澳事件並未引起太大風波即告結束，牡丹社事件則成爲重大事件。〈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一〈諭軍機大臣〉上說：

沈葆楨等奏，據報臺灣近日情形一摺。日本已分三路進攻，番社生番逃散，遂將牡丹社等處焚燒，並欲攻龜仔角社，是其乘隙尋仇，意圖深入，已可概見。若再不亟籌辦法，則生番更遭荼毒，該國必愈肆欺凌。沈葆楨已與潘霽起程赴臺，邀集各國領事公評曲直。⁵⁸

清廷派遣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並調遣六千餘軍隊，展開對峙，以武力做後盾，處理此事。沈葆楨在奏稿中說若不積極處置，該國將對生番「愈肆欺凌」。他在奏稿中再三強調擁有瑯嶠社或其他番人居住處的主權，番人是受到清政府管轄及保護的。他到臺灣後，將邀請各國領事來公評此事。希望由國際力量，阻止日本人的入侵行爲。劉銘傳光緒十一年（1885）任臺灣首任巡撫，六年任內推動的「開山撫番」行動，基本上就是消除反抗力量，將所有民人納入國家體系

⁵⁷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三〈同治八年七月〉，（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03種），頁343-360。大南澳事件主事者咸伯國（現德國漢堡市）領事美利士（James Milisch）即聲稱，大南澳爲生番地區，不歸噶瑪蘭廳管轄，以此理由開墾大南澳。有關牡丹社歸屬的問題《甲戌公牘鈔存》〈臺灣道稟總督、將軍〉說：「職道管見，牡丹社係屬番界，彼如自往勸辦，在我勢難禁止；然新與換約，有事應彼此相助，若我聽其自往，置之不顧，勝則圖踞番社。」（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39種），頁4。言下之意，對生番番社所在地是否應屬政府管轄，立場也很曖昧，故日人以自行攻剿爲藉口，清政府也很難置喙。可見番社當時是自成領域，有國中之國的形勢，不受統治。

⁵⁸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一〈諭軍機大臣〉，（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38種），頁23、24。

的作用。經過二、三年的血戰，終於完成了基礎仍甚薄弱的島內統一的任務。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說台灣生番的種類繁多，不服管制，處處與人人發生衝突、仇殺，他從去年九月開始親自督導軍對勦撫，北中兩路的生番都「俯首歸化」了，後山各路也陸續解決了：

現在數月之間，所有後山各路生番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一律歸化；前山各路續撫生番至二百六十餘社、番丁薙髮三萬八千餘人。水尾、花蓮港、雲林、東勢角等處，可墾水旱田園數十萬畝；不獨開疆闢地，且可免民番仇殺之禍。此皆朝廷威福遠播遐荒，使深山幽谷野居穴處之類咸知向化歸仁，化獠狂而登衽席。⁵⁹

劉銘傳率軍降服了後山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前山二百六十餘社、番丁三萬八千餘人，總共近十萬人，改易服色，剃髮，留辮，成為清朝子民。原屬於番人的水旱田園數十萬畝，都成為政府的土地。讓野居穴處之類，開化成人。這是他認為的重大德政，才真正讓不服從政府命令的番人，納入國家體系，這樣臺灣才沒有化外之境，國家政令才能統一。但這樣的「努力」來得太遲，番人雖表面暫時服從了，事實上仍心懷抗拒。由劉銘傳急於迫降番人的做法可以知道，在清領末期，臺灣的「國家主權發展」仍在不完整的階段。

所謂「社會的多樣差異」其內容包括族類、階級、經濟與權力、文化等等。大陸來的移民，很明顯的便與臺灣原住的二、三十個番族不同種族，不同種族之間便存在著語言、文化、服飾、習俗等等的差異。而移民來自福建、廣東等各省的民眾，同樣存在著語言、文化、服飾、習俗等等的族群差異，這便是所謂「族類差異」⁶⁰。中國移民隨著強大的軍事力量入臺，無力抵抗的番人，便淪為弱勢族群，成為底層階級，移民在社會階級佔有優勢的地位。周鍾瑄〈上

⁵⁹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四，（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頁 220。

⁶⁰ 「族群」（ethnic groups）一詞在臺灣出現於 1980 年代左右，王甫昌將之定義為：「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來源，或者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見《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第二章〈什麼是『族群』與『族群認同』〉，（臺北市：群學出版社，2004 年一版二印），頁 10。移民來台的閩粵人士基本上泛稱為「漢人」，與當時臺灣的「番人」有別，本文為區分族群與種族之間的不同，故使用「族類」一詞。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書〉中說從臺灣納入版圖以來，流亡者紛紛移入此地「累月經年，日事侵削」，不斷佔耕土地，從前是番民的獵場，都被業戶請墾：「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這樣的結果是：「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⁶¹，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志〉說北臺灣一帶風俗十年一小變，二十年一大變：「今至大甲至雞籠，諸番生齒漸衰，村墟零落。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⁶²，從大甲到雞籠，番民的人口愈來愈少，村舍零落，生活習俗一半都受到漢人的影響。周鍾瑄與陳培桂的說法真實的反映了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的壓覆、取代的情形。其次漢人移民中主要的閩南族群，因為來臺者較多，也形成移民裏的強勢族群。在士、農、工、商各方面上佔有較多的優勢，在經濟及權力上獲得較多的利益。相對的廣東族群便顯得弱勢。⁶³林再復在《閩南人》說閩南人在臺灣人口較多，性格上趨於愛冒險與重商賈，所以在臺灣對「商業、社會、政治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與影響」⁶⁴閩南人的優勢遠大於客家人。而這種「多樣差異」很容易造成彼此間的衝突，被壓抑的族群，位階較低的族群，只要有機會，便會爆發挑戰與反抗的行動。徐宗幹《治臺必告錄》〈自序〉說臺灣在康熙年間才併入中國版圖，此地地廣民稠，人心浮動：「其民漳、泉、潮、粵與屯番各籍雜處，素不相合，每多分類械鬥、劫奪樹旗之案。習俗頑梗，相沿已久。」⁶⁵，這裡的人來自漳、泉、潮、粵，又有納入地方軍體系為「屯丁」的番人，雖居一處但彼此很不相合，經常發生分類械鬥的事，不時又有豎（揭）旗造反，

⁶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38種），頁165。

⁶²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頁306。

⁶³ 個人曾以清代臺灣方志做為基礎，討論居於弱勢、少數的客家人，一直是「被記述」、「被書寫」的族群，主體性從未被顯現，也從未獲得書寫權、詮釋權。並以「空白期」、「偏見期」、「義民期」、「分類械鬥期」四個階段來論述臺灣客家人的忽視與誤解的情形。參見〈客家族群的定位與文學史撰述〉一文，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文學的民族學思考與文學史的建構」學術研討會，2007年9月。

⁶⁴ 林再復：《閩南人》第六章〈閩南人與台灣商業發展〉，（臺北市：著者自印，1993年），頁199。

⁶⁵ 徐宗幹：《治臺必告錄》〈自序〉，（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頁3。

搶奪財物的事。他說這樣「頑梗」的習俗由來已久了，徐宗幹只說出了表面現象，而這些衝突實際上即源自於「多樣的差異」，這些差異無法得到公平的解決，彼此間的矛盾很容易就變成衝突。事實上「械鬥」之風如前節所言來自大陸廣東、福建，⁶⁶這樣的行為在「社會差異」巨大的地方，更容易爆發出來。《東槎紀略》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說：「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不下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為亂。」⁶⁷臺灣的人喜好分類相別，各偏其鄉黨，人聚集多了往往便引起械鬥。

《臺灣採訪冊》〈三、閩粵分類〉中收錄了一篇道光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恩貢生林師聖的奏報，他說臺灣的閩粵分類械鬥，起自於朱一貴的起事，閩人與粵人本來相約抗清，不料起事之後彼此嫌隙不斷，勢力強的閩人趁亂攻擊粵人聚居的地方，下淡水地區的粵人便結合起來對抗閩人，並與來臺平亂的清軍結合，協助打敗了朱一貴的大軍。自那次以後閩、粵之人，仇恨愈結愈深，沒完沒了。社會治安穩定的時候閩南人便仗勢欺人，社會發生變亂的時候就倒過來：「治時閩欺粵，亂時粵侮閩，率以為常，冤冤相報無已時。可勝道哉！」⁶⁸這種冤冤相報的情況始終糾纏不清。

「原鄉行為模式的再現」指的是，移民入臺，便將其原鄉的各種風俗習慣，宗教文化，行為模式等等帶入此地。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習尚〉說臺灣人民來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來臺後「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殊異。」⁶⁹，和原鄉沒有什麼差別。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六〈海東賸語〉（上）〈粵籍〉說：臺灣的居民漳、泉二郡的人佔了十分之六七，粵東惠、潮兩郡佔了十分之二三，興化、汀州二郡不到十分之一，其他地方來的幾乎沒有，因此「風俗飲食器用，同於泉、漳。

⁶⁶ 大陸械鬥的起因如前所述有：恃強抗官，拒納稅糧，欺凌他族、翻新祠堂、爭奪風水、宗教廟會、宗族對抗、爭土田、水利、幫會衝突、賭博索債等，與清代臺灣械鬥的起因本質上十分相類。

⁶⁷ 姚瑩：《東槎紀略》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頁157。

⁶⁸ 《臺灣採訪冊》三〈閩粵分類〉，（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頁34。

⁶⁹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習尚〉（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頁32。

惠、潮居民。」⁷⁰如前所述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在明代即為動亂不斷的地區，人民為了生存，風氣自然強悍，移民來臺自然會給人桀驁難馴，難以管制的刻板印象。〈理臺未議〉說施琅平臺之後，招徠大陸民眾開墾，以增加賦稅收入，但對廣東惠州、潮州之人加以禁止，因為這兩地素為海盜淵藪，且「積習未忘」，來臺後恐怕容易反叛：

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數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沒，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⁷¹

對惠州、潮州人的禁令到施琅死後才逐漸鬆弛。除了墾拓者之外，此外不少是因為在原鄉觸法犯事，難以生存，便來臺尋求發展的。因為臺民組成份子的複雜，多「無賴子弟」，以朱一貴及林爽文為例，他們都是由大陸來臺之人，原本就沒有什麼專長，在臺灣從事的是養鴨及幫傭非常基層的工作。所以蔡世遠：〈送黃侍御巡按臺灣序〉說「夫臺灣鮮土著之民，耕鑿流落多閩、粵無賴子弟；土廣而民雜，至難治也。」⁷²陳盛韶的《問俗錄》描述的最為顯露，卷六〈鹿港廳·大哥〉說：「邊海之難治，閩、粵為最。閩、粵之難治，漳、泉、惠、潮為最。」而這四府獷悍無賴之徒，在內地不能容生，便偷渡臺灣與匪類、土著結為一氣，「窩娼、包賭、械鬥、搶劫，不知有官刑。」⁷³又有所謂「無田宅、吾妻子、不士、不衣、不工、不賈、不負戴道路」的羅漢腳，到處「□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⁷⁴這些人沒有家庭約束，冒險性強，不像務農的墾民以雙手向土地尋求生存之道，期望在這移墾社會尋找機會，成為臺灣社會不安定的因子。姚瑩《東槎紀略卷》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對泉州風俗頗有惡評，說他們逞強好鬥，愛錢不怕死：「今夫逞強而健鬥，輕死而重財者，

⁷⁰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六〈海東臆語〉（上）〈粵籍〉，（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頁51。

⁷¹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一〈武備（三）義民附考〉引〈理臺未議〉，（臺北市：臺灣文獻叢刊第55，臺灣經濟研究室編印），頁362。

⁷² 蔡世遠：〈送黃侍御巡按臺灣序〉，《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藝文三〉，頁666。

⁷³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大哥〉，（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12月），頁131。陳盛韶道光十三年（1833），來臺任職。

⁷⁴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羅漢腳〉，頁137。

泉之俗也。」喜歡告官打官司，只要贏就好，吃喝嫖賭，吃檳榔、吸鴉片，這就是泉州人：「好訟無情，好勝無理。賭館、娼閨、檳榔、鴉片，日寢食而死生之，泉之所以為泉也。」重要的是「臺人固兼有之。」⁷⁵臺灣人接收了這些毛病，因襲了這些惡行。徐珂的《清稗類鈔》〈盜賊類〉收錄很多全中國盜匪的資料，〈東南海上多盜〉一則說嘉慶初年東南海上有很多海盜，如鳳尾幫、水澳幫、蔡牽幫，這些都是「閩盜也」，朱濆幫「粵盜也」，他們之後有黃葵幫、和尚秋等閩粵人。⁷⁶〈九龍山之盜〉一則說福建泉州的九龍山是個盜藪，但山裏物產豐富，男耕女織，製造工巧，武器精良，儼然如山中王國。⁷⁷且廣東的盜匪橫行，經常勒索商家或者官員，連鎖軍都不敢不交勒索費。⁷⁸〈兩粵盜風之熾〉所言更令人驚心，他說兩粵盜風之熾，「甲於通國」，兩粵民間俗語說男子三十歲做不成事業「便當落草」為盜賊。為何會造成這樣的社會風氣，徐珂說主要在貧富差距太大，貧人難以維生，所以「飢寒亦死，為盜而為官所捕亦死」，所以寧願賭一下運氣，為盜說不定還不會死，但飢寒一定會死。⁷⁹

如前所言，廣東、福建在明代中葉以後到清代，一直是動亂不斷的地方。倭寇、海賊、盜匪、揭旗、械鬥等戰禍，連續不停，廣東、福建是全國盜亂最多的兩個省份。移民來臺，若能得到好的發展，亦可以逐步在地化成為安善良民，或開墾、經商有成衣錦榮歸。但不能如願，則很容易在這天高皇帝遠的地方，將這樣的行為模式帶入臺灣，豎旗、械鬥、衝撞體制、掠奪各項資源，造成社會衝突不斷，弱肉者強者食的情況。

三、國家認同的歧異

(一) 反政府行動

如前節所述由明代中葉之後，廣東、福建地區的動亂不斷，政府控制力量的弱化，無法有效的解決民眾的災難，逐步的失去民眾的信任。政府的無能，

⁷⁵ 姚瑩：《東槎紀略》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頁 157。

⁷⁶ 徐珂：《清稗類鈔》〈盜賊類〉，（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 年 7 月），頁 5304。

⁷⁷ 徐珂：《清稗類鈔》〈盜賊類〉，頁 5304、5341。

⁷⁸ 徐珂：《清稗類鈔》〈盜賊類〉，頁 5338-5340。

⁷⁹ 徐珂：《清稗類鈔》〈盜賊類〉，頁 5337。

人民飽受災禍卻求告無門之後，便自然產生離心離德的想法，人民的「國家認同」浮動且脆弱，朝廷既不能扮演好應有的角色，那麼人民便會期待一個真正能信服的力量，真正能關心保護他們的力量出現。天子既不可靠，便有人想取而代之，在明代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如明憲宗成化元年（1465）荆襄地區的劉通揭黃旗，自稱為「漢王」，建元「德勝」，署將軍元帥等數十名。成化六年（1470）劉通餘黨李鬍子稱「太平王」，明武宗四年（1509）四川藍廷瑞自稱「順天王」，鄢本恕「刮地王」，廖惠「掃地王」。正德七年（1512）劉三自稱「奉天征討大元帥」趙綏為副，分十三萬眾為二十八營。熹宗天啓元年（1621）四川土司奢崇明稱「大梁」，設丞相以下等官。天啓二年（1622）山東徐鴻儒稱「中興福烈帝」，年號「大成興勝元年」。清順治元年（1644）李自成於西安稱帝，國號「順」。張獻忠據成都，號「大西國王」。中國南境的廣東、福建也有這樣的情形：如洪武十二年（1379）潮州海陽縣人朱得才自稱「太子」，嘉靖三十九年（1560）饒平烏石村人張璉自稱「飛龍主人」，刻石銘「飛龍傳國之寶」，改元造曆，營造宮殿，開科署官，聚眾十餘萬。隆慶三年（1569）長樂人蘇繼自稱「天一大王」，崇禎四年（1631）廖德欽號「天智王」，封金德光為軍師，在揭陽活動。崇禎七年（1634）揭陽典吏楊乾參、楊則征、曾清揚自稱「三將軍」，設軍師、先鋒，樹旗列陣，縱橫一時。順治年間劉公顯稱所部為九軍十八將，定國號為「後漢」，紀元「大升」，分封列疆，儼然為一新國。潮陽張禮具備眾人擁為「渠長」，李班三聚眾三萬，自號「神總元帥」。⁸⁰前節《漳州府志》載康熙四十一年（1702）漳浦賊夏睦樹旗造反，《潮州府志》乾隆十三年（1748）澄海人李阿萬，製五色旗，書「李天真大國」五字，舉旗起事。咸豐五年（1855）游匪王討食四豎旗起事等。這種獨立稱王，立國號，封官吏，建宮殿，開科考，聚眾成軍，公然與朝廷對抗「無君無父」的行動，很明顯的是對國君、對朝廷的反抗，其中很多是一種官無能而民不可忍的具體表現。由這兩省的「揭旗」行動裏，可以看見民眾勇於對無能朝廷的抗爭行為。而這種反抗行動，想建立自己的王朝，想取而代之的想法，在福建、廣東是屢有所見的。

有清一代臺灣的社會，基本上是處在一個不斷變動的情況中。康熙征臺成功後，明鄭勢力仍殘留在部伍士卒之中，福建、廣東沿海人民對清朝的統治，

⁸⁰ 陳澤泓著《潮汕文化概說》第四章〈潮人民性·三強悍民性（三）山寇〉，頁358-360。

仍懷疑懼。乾隆朝以後的移民入墾，造成原住民的武力抵抗，移民之間爲了爭奪土地與權益，經常以各種方式集結力量，互相爭鬥，統治地方的官員良莠不齊⁸¹，治理失當，往往造成官逼民反的現象。又有游民、盜賊不時搶奪，劫燒，更增混亂。一個新闢的疆土，一塊蠻荒未闢的世界，各種勢力的介入與爭奪當然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來自福建、廣東移民的原鄉並非淨土，其間紛爭動亂頻仍，倭寇、盜亂、海賊、揭旗起事等等持續數百年，官府力量始終不能有效控制。明末清初，政局不穩，情勢混亂，來臺移民也把原鄉不穩定因素帶來此地，有清一代多達二三十次的「豎（揭）旗」反政府運動，正是人民強烈不滿的表現。這種源自故鄉的行爲模式，再現於清代臺灣，其實是不足爲奇的。

（二）民變類型分析

有關清代臺灣民變的研究頗多，以下四位較具代表，分述如下：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一書，對清代臺灣民變械鬥次數，歸納爲三期，並做了統計：第一期清領至林爽文之亂前共一百零三年間（1683-1785），民變六次，械鬥四次。第二期林爽文亂至戴潮春亂平共八十年間（1786-1865），民變三十三次，械鬥二十次。第三期戴潮春亂後至日據前期，民變四次，械鬥無。清領期間民變及械鬥共六十七次。⁸²陳紹馨未詳列民變與械鬥的內容，根據其說法，製表如下：

⁸¹ 藍鼎元：《欽定平臺紀略》卷十說臺灣官員常抱五日京兆之心，在臺不肯盡心為政，「華孽以為利藪，沉湎樗蒲，連宵達旦。」（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頁213。道光四年「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云：「什差之輩橫行酷索，號曰『班數』，又自稱『鋪堂』，甚至儒服儒冠至此亦遭其扭扯詬罵。…最可恨者；刑杖什差，無票無案，如狼如虎，橫索鋪堂。投案之民有無力供奉者，驅而罰於跪福德祠，各出短棍，自頭至踵，參錯行之。」（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頁456。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云：「官以吏役為爪牙，吏役以民為魚肉，繼則以官民為仇讎。」見《福建臺灣奏摺》（同治13年11月15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頁1。

⁸²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人口史的幾個問題〉，（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2年2月第二次印行），頁19-20。

分 期	康熙二十二年 (1638)至乾隆五 十年(1785)	乾隆五十一年 (1785)至同 治四年(1865)	同治五年 (1866)至日 據前(1895)	總 計/ 年平均
領臺年數	103	80	30	213
民變次數	6	33	4	43
械鬥次數	24	4	20	0
動亂年平均	10.3年	1.5年	7.5年	3.2年

陳紹馨認為第一期與第三期大抵為太平日期，人口增加率是百分之一.八，第二期為動亂期，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零點三。結論為動亂與人口增加率有密切關係，第三期戴萬生亂後，西方列強覬覦臺灣，清廷加強統治力量，故叛亂次數變少了。⁸³

張莛〈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上)認為清代臺灣大小民變共有一百七十一案，依其民變的內容可分成三大類(一)反抗清朝統治的所謂「謀反」、「謀逆」最多，共一百一十六案。(二)分類械鬥，共三十八案。(三)先住民抗清事件，共十七案。⁸⁴依其第一項反抗清朝統治案件的內容表列如下：

年 號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 計
領臺年數	38	13	60	25	30	11	13	21	212
動亂次數	9	4	20	17	27	9	9	21	116

在反清民變一項他又將之分為兩類、七項：

(一)政治性—1.臺灣發生，影響及於大陸。2.受其他地區反清運動影響因而誘發 3.從海上攻略臺灣。

⁸³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人口史的幾個問題〉頁19-21。

⁸⁴ 張莛：〈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上)，《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年6月，頁83。

(二) 社會性—1.因官方介入而升高為反清事件 2.官方企圖消滅地方豪強而引起反擊。3.反對官方行政措施，引起對抗。4.一般性警察事件的擴大。⁸⁵

臺灣動亂頻仍的原因何在，張莢整理諸家的說法分為三類，其一為「種姓說」，指的是表現民族主義，反抗滿清異族的統治，二為「習尚說」，此種說法出多自宦臺官吏，是臺民習性所造成的。第三「吏治說」，此說出自一般政論及治臺大吏。這三種基本上為解釋臺灣動亂如此多的說法，張莢認為這三種說法各有所偏，因就個案加以分析，他認為其中許多「起事者」對發動戰事的目的及動機十分模糊，並無一定的目標。且臺民並不全都好亂成性，說臺民習性欠佳，這個說法並不公平。至於吏治之壞，他認為是「導因」，不是「必要條件」亦非「充分條件」。⁸⁶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一書的統計，臺灣總共發生了一百五十四次動亂，平均每、三六年就有一次⁸⁷。

年 號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 計	比 率
領臺年數	38	13	60	25	30	11	13	21	212	
謀逆	7	5	13	13	21	8	6	12	86	55.84
盜亂	0	0	6	0	4	0	0	1	11	7.1
械鬥	0	0	5	3	5	6	1	1	21	13
番害	2	3	8	1	1	0	0	22	37	24

根據以上統計：謀逆共八十六次。佔所有動亂的百分之五十五點八四，其中具有反清復明的如蔡機公、吳球、朱佑龍、朱一貴等共佔百分之七十七點七七，其餘如戴潮春等約百分之二十二，是自行稱王或自立王朝。盜亂共十一次，佔百分之七點一。械鬥共二十一次。佔百分之十三。番害佔百分之二十四。謀逆以道光年間最多，其原因一為在臺綠營兵的腐化，未能有效維持地方治安。

⁸⁵ 張莢：〈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上)，《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頁93。

⁸⁶ 張莢：〈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上)，《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頁91、92。

⁸⁷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第六章〈綠營與臺灣的亂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年5月)，頁100-111。

再為張丙事件的爆發，三為中英鴉片戰爭，清廷疲於應付。⁸⁸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一文的統計，他認為清代臺灣民變應去除許多未成事即被破獲的，或起事而人數甚少，沒有影響力的，合於這個準則的共七十餘次。這七十餘次參考了張莢兩類七項的歸類方式，將之分為四個主要類型：

一、具有民族意識者，以推翻夷狄，恢復故國為動機。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鄭成功舊部林盛、蔡機功及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三十年（1691）之間的陳辛事件。

二、以個人政治企圖為動力，以建立個人王朝為目標者。如康熙年間的吳球、劉卻、朱一貴，嘉慶九年（1804）至十一年（1806）間的蔡牽事件。同治元年（1862）起事的戴潮春。

三、抗議地方行政措施不當「激而起事者」。如道光三年（1823）林泳春案，道光十二年（1832）張丙案，道光二十三（1843）年郭洸侯京控案，咸豐三年（1853）張丙案，同年噶瑪蘭吳磋、林汶英案，光緒十四年（1888）施九緞案等。

四、因社會治安事件而升高對抗者。此種案件因較複雜故將之分為七類，這七類包括因搶奪而釀變，豎（揭）旗事件，地方強梁抗官，械鬥擴大，尋仇報復，因個人私利結會抗官等。⁸⁹

以上諸家說法中陳紹馨以人口研究為角度，解析民變械鬥，其內容自然不足。張莢長期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寫有《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⁹⁰等書及多篇論述，最為詳細，劉妮玲的《清代臺灣民變研究》碩士論文，深受其影響。⁹¹然許多小案，或起事未成，張莢都將之收入，故民變數量最多。許雪姬以臺灣

⁸⁸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第六章〈綠營與臺灣的亂事〉，頁110。

⁸⁹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臺北市：久大文化出版，1989年4月），頁29-61。本書為其1983年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清代臺灣民變研究》改寫為通俗讀本之作。

⁹⁰ 張莢：《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一書內容為其多篇論文的輯錄，缺乏史觀的貫串及論述，頗有缺憾。

⁹¹ 如對連橫《臺灣通史》中對吳球、劉卻的起事是否具有「反清復明」的意識，提出不同的論辯。將清代民變內容加以統括分為四類，此四類分類法，明顯受張莢諸作的影響，然在民變次數上則不接受張莢統計的一一六次，而接受陳紹馨的七十餘次。其後的謝國興《清代臺灣三大民變—官逼民反》一書，（臺北市：1993年自立晚報出版），又頗多承襲劉妮玲的論點。

綠營為角度，探討臺灣亂事，其內容與張莢頗多出入，對民變、械鬥、盜亂的認定不盡相似。例如：嘉慶五年（1800）、九年（1804）蔡牽的二犯鹿耳門，十一年（1806）的登陸鳳山縣，嘉慶十年吳懷泗於鳳山縣配合蔡牽起事，張莢列入反清一項，許雪姬則將之列為騷亂或趁機滋事，道光三年（1823）噶瑪蘭的林泳春案，張莢亦列入反清一項，許雪姬則列為「聚眾為亂」。事實上因為這些亂事，要如何正確歸類基本上便很困難，許雪姬雖分類很細，共列謀逆、盜亂、械鬥、番害等，謀逆又分為「反清復明」、「自行稱王或自立王朝」兩類，其後論述重點不在此處，故僅擇要分析，並沒有把每一個案做明確交代。以上四家中陳紹馨、劉妮玲都未觸及「番害」的問題。

張莢統計為十七次，許雪姬列有三十七次，張莢並未列出資料來源，然根據其多篇論文的敘述，可有大致的統計。許雪姬的統計則甚清楚，將兩位的統計表列如下：

年 號	康 熙	雍 正	乾 隆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總 計
張莢	2	3	8	1	1	0	0	2	17
許雪姬	2	3	8	1	1	0	0	22	37

將這兩表比較可以看出，許雪姬多出的二十筆，集中在光緒年間，光緒年間的「番害」，其實便與沈葆楨、劉銘傳等的積極開山撫番政策有關。不過我們仔細將這些番害事件再加分析，其內容並不單純，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陳辛的反清事件，是聯合番人共同起事，當時水沙連番三十六社是支持鄭氏政權的。⁹²康熙六十年（1721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聞知朱一貴起事，便趁亂反抗，殺通事。⁹³政府官員利用平埔族為先鋒殺賊，所到之處掠劫民、番財物，反促成朱一貴號召各莊反清。五月藍廷珍派千總鄭惟嵩至後山（臺東一帶），賚

⁹² 見《臺灣通志》〈列傳·武功〉，（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130種），頁539。

⁹³ 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埔里社紀略〉：「府志言，康熙六十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7種），頁32。朱一貴亂後，水沙連各社不再納稅，不受清廷管轄。雍正四年，頭目骨宗起事，戕殺漢民。

檄前往諭令卑南覓大土官文結，搜捕朱一貴餘黨王忠。⁹⁴乾隆五十一年（1787）林爽文事件，有許多番人參與朝廷軍隊協助平定林爽文，⁹⁵亦有參與林爽文陣營反清，這三個重大事件都未計入「番害」，亦未計入「反清民變」或「械鬥」之中。此外嘉慶二年（1797年）吳沙入蘭，噶瑪蘭番群起抵抗，不久與之議和，因為持續進墾如故，番民仍不時與墾民征戰。⁹⁶嘉慶二十年（1815年）。郭百年等領得彰化縣示照，率眾千餘人入水沙連，築土圍，侵墾番地，劫掠財產，造成原住民重大傷亡，史稱「郭百年事件」。嘉慶九年（1804年）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率西部之岸理社、阿里史社等熟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噶瑪蘭。⁹⁷道光年間，漢人移民大量開墾噶瑪蘭地區，原住宜蘭五結鄉加禮宛社番民，率領屬近部落向南遷徙，由蘇澳走至奇萊平野（花蓮港）一帶。另一支由海陸至花蓮美崙山下；嗣後遷徙到臺東長濱鄉、豐濱鄉等地。⁹⁸這些事件，亦未見列入其中。因為論述者往往是以「漢人」的遭遇為主體，番人的境遇並非重點，以「番害」來稱番人的抗爭行動自然是帶有「漢族本位」的觀念。整的來說，番人的「起事」，甚或流亡也應該屬於清領下的民變與動亂，如「熟番」數次大遷徙，亦造成「生番」的激烈抵抗，生、熟番之間彼此自古以來即有獵首之戰，不同部落與種族之間亦頗多紛爭，移民來後關係變得更複雜。臺灣番民自古都屬部落型社會，各區域的種族各自認同其部落文化，並未有整體的臺灣觀念或國家觀念。若以張莢與許雪姬的分類基礎加以擴大，臺灣清代民變中的「番害」或「先住民抗清」案，其內容應有：反清統治、官逼民反、參與械鬥、被迫遷徙、部落互鬥、征撫迫降、出草獵首等；其案件應超過三十七件。

⁹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

⁹⁵ 林爽文事件，全臺各地區番人有支持者，亦有加入清軍「平亂」者，詳見《平臺紀事本末》，（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16種）。

⁹⁶ 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入籍〉，頁72。

⁹⁷ 據施添福的說法他們遷移的路線是由豐原、卓蘭、大湖、獅潭、三灣、北埔、竹東、關西，再由關西入山，沿石門水庫南側上行。《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市：1994年10月），頁85。到達五圍後和當地漢人發生衝突，後退居羅東一帶開墾。他們還應臺灣知府楊廷里之命，參與抵抗海賊朱瀆之亂。不過不出幾年他們逐漸被漢人侵占了土地，只得退到蘇澳一帶生活。

⁹⁸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第四章〈平埔族在後山的墾殖〉第一節〈加禮宛平埔族〉，（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115-123。

(三) 認同分歧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二、官牘·請籌議積儲〉說：「總之，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輔車相依可比。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⁹⁹，左文襄公奏稿〈一、奏稿·籌辦臺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同治五年十月初五日)說：「諺云『十年一大反，五年一小反』，大概由此。」¹⁰⁰，這兩份同治年間的「官牘」、「奏稿」都舉例說臺灣民眾好亂，每隔三年、五年、十年都會發生大大小小的亂事。如果以張莢和許雪姬的統計來看，事實上臺灣之亂是超過民間諺語所說的情形，何況所謂「番害」或者說是「番民民變」的事件，遠超過所記載的數量。有關清代臺灣民變的情況為何如此頻繁，綜合諸家說法，個人認為除了 1.移民人口的快速增加，2.吏治不良，3.社會治安欠佳，4.族群衝突及械鬥等既有論點之外。應還有以下三點：

1.原鄉行為模式的再現。如前所述，明代中葉到清領時期，福建、廣東一帶兵連禍結，動盪不已，倭寇、盜匪、海賊、械鬥之亂時常發生，用臺灣的諺語「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十年一大反，五年一小反」來描述，也十分符合。大陸原鄉的境況不佳，來臺者亦多為窮困所迫者，許多來臺者本身即為社會邊緣人，故將原鄉的文化帶來此地，是可以理解的。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大搜羅漢門諸山〉「臺民以倡亂為嬉」¹⁰¹，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自序〉「地廣民稠，民心浮動，習俗頑梗，相沿已久。」¹⁰²林豪《東瀛紀事》卷上〈戴逆倡亂〉「臺陽土性鬆脆，民俗浮囂……動輒滋事。」¹⁰³等張莢歸納為「習尚說」的論點，所指或為移民在大陸即有此「習尚」，來臺不免積習難改，頑梗難化。若說臺灣人積習如此，或說因臺灣地理環境欠佳，易使人性轉惡，似有不夠客

⁹⁹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二、官牘·請籌議積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87 種)，頁 70。

¹⁰⁰ 左文襄公奏稿：〈一、奏稿·籌辦臺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同治五年十月初五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88 種)，頁 12。

¹⁰¹ 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大搜羅漢門諸山〉，(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頁 18。

¹⁰²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自序〉，頁 3。

¹⁰³ 林豪：《東瀛紀事》卷上〈戴逆倡亂〉，(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頁 3。

觀之處。

2.主權認同的歧異。臺灣直至光緒年間仍然是「國家主權發展不全」的地區，有許多區域為政府力量不及之處，民眾對清廷並未完全認同，尤其是在西部丘陵地區及東臺灣地區的番人。在國家認同上可分為數項：

(1) 番人主要認同對象為其部落、族群，對強大的「外來政權」僅能被迫臣服，其認同感是浮動的。然亦有「趨附性認同」、「多重認同」現象，意即番人會依附與其較親近的權勢團體，成為其一部分，或與各勢力保持良好關係，以求得生存空間。亂事發生時，未必效忠朝廷。這種情形在朱一貴、林爽文等事件中可以看出。¹⁰⁴

(2) 反清復明的「謀逆」行動，基本上便是對清朝政權的否定，然而這些起事的「反清」是不必置疑的，「復明」則為號召漢族反對滿族的有力口號，是能聳動人心的策略，許多事件雖有剪辮、剃髮，著明服飾的行為，並無真正恢復明朝的意圖。反清的民變在清代比率最高，原因與鄭成功的影響，朝廷掌控臺灣力量不足有關。

(3) 豎（揭）立旗號，獨立稱王的行動有二、三十起，這種「豎旗稱王」的行動與明清廣東、福建的「揭旗稱王」相仿，是有「彼可取而代之」的意圖存在的。天子既不可靠，軍隊又不能保民，官吏但知收稅，人民產生以「另舉聖主」的模式，否定統治者的存在。這種行為可說是相當典型的中國式的革命。下列即為相關的表列：

¹⁰⁴如林爽文事件中，做為莊大田重要助手的「金娘」，為「下淡水社」的番婦，會唸咒語且有集合族人的號召力，下淡水社番眾投入反清統治的人數甚多。而竹塹社的平埔番、水沙連社的番人，則協助渡海來台的福康安大軍，平定林爽文亂軍，事後並獲得授地「屯田」的獎勵。

年 代	人 物	稱 號	年 號
康熙六十年（1721）	朱一貴	中興王	永和
康熙六十一年（1722）	林 亨	合心王	
雍正十年（1732）	吳福生	元帥	
乾隆五十一年（1787）	林爽文	順天大盟主	順天
乾隆六十年（1795）	陳周全	大盟主朱	
嘉慶九年（1804）	蔡 牽	鎮海威武王	光明
道光十二年（1832）	張 丙	開國大元帥	天運
道光十二年（1832）	許 成	興漢大元帥	大明年號
咸豐三年（1853）	林 恭	鎮南大元帥	天德
同治元年（1862）	戴潮春	奉天承運天命大元帥、東王	
光緒七年（1881）	莊芋、陳文英、林阿琳	莊芋（中路大元帥）、陳文英（北路大元帥）、林阿琳（鎮山大將軍）	

然而這種「豎旗稱王」是所謂大逆不道的行爲，會招來抄家滅族的大罪。因此亦有假稱他人欲舉旗反清，誣陷仇人的行爲。¹⁰⁵

3.兩岸動亂的相互影響。移民頗多來回於兩岸之間，大陸若發生動亂，自然影響臺灣，臺灣有亂也會影響大陸。例如康熙六十年（1721）台灣朱一貴起事，漳州郡城戒嚴，謠言四起，居民紛紛離城避難。以反清復明爲號召的「天地會」，漳州人嚴烟來臺後吸收了林爽文最爲會首，鼓勵了林爽文發動事變。林爽文事敗後，其會眾返回福建晉江設「青氣黑氣會」吸收會徒，從者甚多。生長於臺灣原籍泉州的陳周全，曾返原籍參加「青氣黑氣會」，後返臺屆彰化搶米事件發動事變，攻破鹿港。¹⁰⁶咸豐三年（1853）起事的林恭，屬於天德王洪大全的別部，洪大全響應洪秀全太平天國的起事，林恭與臺灣天地會的首領王汶愛等共謀起事，想與洪秀全配合，推翻滿清統治。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案

¹⁰⁵如乾隆七年（1742）彰化縣郭興，乾隆十七年（1752）蔡倪，乾隆十八年（1753）鳳山縣張鳳喈，嘉慶七年（1802）臺南縣鹽水港吳允賜等等，都為「豎旗誣陷」的事件。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第六章〈綠營與臺灣的亂事〉，頁101-103。

¹⁰⁶張英：《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陳周全事變〉，頁55。

發生的同時，中國大陸正發生太平天國之戰，朝廷無力兼顧臺灣，雖由福建派兵來臺，但戰力不足，所以戰事拖延，直到同治二年（1863）之後，太平軍在閩、浙一帶已大致被收平，新任臺灣道丁曰健，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等率師來臺，方才逐步平定戴亂。¹⁰⁷台灣發生動盪，沿海省份跟著不安，米價騰貴，貿易中斷，朝廷必須調動各省軍隊鎮壓，耗費甚巨，可見兩岸之間相互影響之大。

四、結語

明代中葉以後的廣東、福建歷經人口大量增加、糧食不足、社會控制混亂、國家認同浮動、歧異等現象，成為當時全國民變最多的地方。清領臺灣後，廣東、福建的移民因原鄉的生活困苦，環境艱難，因此冒險渡臺，期望獲得較好的生活。移民來臺，自然會將原鄉的行為模式帶來，由於臺灣仍屬部落社會，番人的農耕技術，社會發展，經濟觀念，土地利用，仍然非常落後。給予移民很大的發展空間，因此很短的時間內便有大量的人口移入，臺灣因此複製了原鄉的情況，同樣發生了人口大量增加、社會控制混亂、國家認同歧異的情形，再加上「國家主權發展不全」、「社會的多樣差異」等的特有社會背景，攻擊官吏、豎旗謀反的事件層出不窮。造成臺灣民變頻繁，社會動盪的現象，實不足為奇。清領時期，人民來往兩岸，官員、班兵調動頻繁，彼此關係密切，互為影響。尤其在政治、經濟、社會方面最為明顯。清廷對台灣的怠忽經營，因循苟且，終於引來敵國外患，藍鼎元〈臺灣近詠十首呈巡守黃玉圃先生〉云：「臺灣雖絕島，半壁為籬籬。沿海六七省，口岸密相依。臺安一方樂，臺動天下疑」¹⁰⁸臺灣雖然是個隔絕於大海中的島嶼，但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臺灣發生狀況，沿海六、七省也會有問題。清代臺灣的三大民變：朱一貴案、林爽文案、戴潮春案，涉外的英船犯臺事件（1841-1842），大南澳案（1868-1869）、牡丹社事件（1871-1874）、法軍侵臺事件（1884-1885）等，牽連甚廣，影響不僅是臺灣本島，且及於國朝大政。清廷最後為人民推翻，割讓台灣及東三省，為最重要

¹⁰⁷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第八章〈結論〉說：「清代台灣秘密會黨的發展，與閩粵內地人口的流動，有密切的關係。」，頁 245。

¹⁰⁸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四〈藝文五·詩（二）〉，（臺北市：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臺灣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759。

關鍵。所謂棄民者民亦棄之。是以對清代臺灣民變的分析，對福建、廣東明、清兩代的歷史背景，社會狀況，民情風俗的了解，是很需要的。否則僅以臺灣為範圍、為視角的論述，自然會有所限制的。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Return of Origin Country and Identification Diversity—Taiwanese Civil Commotion in Ching Dynasty

You-hua Wang*

Abstract

In Ching Dynasty, Taiwanese civil commotions were frequent, there were more than one hundred times during those two hundred years, and there are many writings about their causing reasons. However, it is short of discussion about the historical origin country background of people immigrated from Canton and Fukien provinces. This article firstly got together historical data about Ming and Ching periods, and described the difficult condition of people in these two provinces who had been living under the interweaving of invading and harass from Japanese pirates, sea pirates, bandits, and political variations. Secondary, quoted predecessors' relevant writings and statistical data, analyzed comprehensively, discussed in details about the sees and no-sees of those studies. Consequently proposed three viewpoints: 1. Anti-government actions. 2. Diversity of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3. Interactive influence of disorders from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nd complemented the inadequacy of predecessors'; pointed out the reasons of Taiwanese unstable society in Ching Dynasty were: incomplet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social diversity, the return of origin country behavior model. Accordingly, explained the sticking points in between, performed deeper and more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Taiwanese civil commotion in Ching Dynasty.

Keywords: Ching Dynasty's Taiwan, civil commotion, identification d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